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92破4号之十一

申请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29日，本院依法裁定批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2年7月，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新冠疫情影响对工程建设产生不利影响，韩国城续建工程尚有部分工程未完工，根据测算所有收尾工程及配套工程预计将在10月底前完工，适当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有利于最大化维护各方利益，故申请延长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2年10月28日，管理人的重整计划监督执行期也相应延长。

本院认为，债务人应当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本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了重整计划的执行。而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避免重整失败转为清算，更有利于维护广大债权人、投资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批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但债务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充分协商予以变

更。协商变更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按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9 条、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表决并提交法院批准。但是，仅涉及执行期限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直接作出裁定，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依据该项规定，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次申请仅涉及执行期限的变更，并未变更重整计划，本院可依据申请直接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企业案件审理规范指引》第一百五十六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二、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科
审 判 员 王凤华
审 判 员 杨 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晓彤